

债券代码: 2080174.IB/152513.SH

债券简称: 20 钦州临海债 01/20 钦临 01

债券代码: 2080341.IB/152637.SH

债券简称: 20 钦州临海债 02/20 钦临 02

债券代码: 177919.SH

债券简称: 21 钦临 01

债券代码: 178849.SH

债券简称: 21 钦临 02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函的公告

一、监管警示函相关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监管警示函》(上证债监〔2022〕36 号), 原文内容如下:

“经查明, 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丧失重要子公司广西自贸区临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临海公司) 及广西华川物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川公司) 的控制权, 但你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才披露关于丧失临海公司控制权的临时公告, 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才披露关于丧失华川公司控制权的临时公告。此外, 你公司于 5 月 20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中, 未按照规则要求披露临海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等事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 第 1.6 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第 4.1.4 条、第 4.1.5 条、第 4.5.5 条。鉴于违规行为的性质和情节, 根据《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 我部对你公司予

以书面警示。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提高信息披露责任和规范意识，在后续工作中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完整性，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上述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并将以此为戒，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公司已针对监管警示函提出的问题完成整改，未来公司将切实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健全并完善相关机制，严格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完整性，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由于未按时披露上述事宜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监管警示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函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